

唐代的女性與訴訟——以判文為中心

張文晶¹

摘要：

「判」是指官府公文案卷中的判辭——原本是斷獄之詞，後來廣泛用指一個案件或事件的判決、裁決的辭語。現存唐人判文大約 1000 多道，主要是供考試人員參考的範文及部分考生應試後保留下來的優秀判文，因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與典型性，保留了當時人們對一些社會問題的基本認識和看法。這些判詞中涉及女性的訴訟案件近六十例，本文分別為婚姻案、母權案、喪禮案等逐一對判文進行實證性分析，欲意構建起唐代女性訴訟的完整景象。唐代女性擁有比較充分的訴訟權，法律尚未對於女性的訴訟權利予以限制。涉及女性的訴訟案件因女性在其中所處角色以及身份的不同，決定了判官對於案件的斷定遵循不同的倫理準則，比如夫妻案件奉行男尊女卑，母子案件奉行母尊子卑等。但是在家庭以外的場域，又奉行另一種超越於血親的社會等級秩序，母未必尊，妻未必卑，女性的尊卑主要取決於其夫、子之尊卑，從而體現了司法實踐更深入踐行唐律一准予禮的原則。

關鍵詞： 判文 唐代 女性 訴訟

女性是人類的一半，人類歷史的發展離不開兩性的和諧相處和共同進步。但是在漫長的古代社會，女性長期處於從屬的地位，中國也概莫能外。在中國古代社會，由於儒家「禮」的思想的影響，以及與之相配合的「法」的諸多規定，決定了女性較之於男性的整體地位要低，這已成為大家的共識。不過，知曉並反復論證這樣的結論並不能深化我們對於古代婦女、兩性關係、家庭秩序等問題的認識。實際上，女性地位不只是一句「男尊女卑」就可以概括的，兩性地位的差異也不只是儒家一句「夫為妻綱」的觀念可以解釋的。一直以來唐代女性被認為中國古代婦女史上最為生機勃勃的一群，故而學者們從多個角度對唐代女性展開了

¹ 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